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缺口，董事会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费铮翔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